

三井住友附加加工仓储保险条款（B款）

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除战争险和罢工暴动骚乱险依据各自的协会条款或类似条款规定之外，本保险持续有效直到保险标的运抵仓库和/或工厂，并在仓储、组装、加工期间继续有效直到运抵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最终目的地交付为止。

不论本保单是否含有其他相反约定，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标的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或者损害。

- 1) 加工机械的损坏或中断，除非是因不可预见的、无法控制的突发事件所引起并导致物质损坏；
- 2) 设计错误，材料缺陷、保险标的的内在缺陷或性质；
- 3) 被保险人在加工中的重大过失；
- 4) 加工过程中的瑕疵和刮伤，除非是因不可预见的、无法控制的突发事件所引起并导致物质损坏；
- 5) 被保险人以外的生产商的偿付能力不足或财务不善；
- 6) 政府当局的检验检疫或其他类似行为；
- 7) 不明原因失踪或存货短量损失损失。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